

GONGMINDEQUANLIYUYIWU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

(京) 新登字 080 号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6.5 **字数**/441 千

版本/1995 年 4 月第一版 199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 001—5, 0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甲 1 号干休所服务楼

电话/3465431 转 4993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1629-6/D·1302

定价: 14.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 版 说 明

1. 为了使广大群众较全面地了解作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通晓自己在日常的生产劳动和生活中依照法律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做什么，本社出版了这本书。

2. 本书的编辑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主，兼收少量行政法规；所收的法律法规从调整范围的角度考虑，注意涵盖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绝大部分为节录，只将与公民个人的权利、义务有关的条款的内容及不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条款逐一选摘出来，按条款的先后顺序排列，使读者能一目了然。

3. 上述所收某些法律条款虽然所规定的行为主体并非公民个人，而是相关的各类经济组织或行政主管部门，或主持诉讼活动的人民法院，但法律法规对这些主体的行为的规范，正是为了调整它们与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通过这些规定实际上也确立了公民个人的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因此这类法律条款也予以收入。如《逮捕扣留条例》第五条规定：“公安机关逮捕人犯的时候，必须持有逮捕证，并且向被逮捕人宣布。”此条款虽然规定的是公安机关的职责，但根据这一条款，公民个人就有权拒绝公安人员不持有效逮捕证、不按合法程序进行的任何限制个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4. 囿于篇幅，也考虑到本书宗旨是普及基本的法律常识，本书选摘辑录的法律法规数量有限，不可能过细，一是某些与公民日常生活关系相对不十分紧密的法律，如《统计法》、《档案法》、《计量法》等等，就没有辑入；二是辑入的法律其实施细则也均未辑入。广大读者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遇到具体法律问题时，还应注意对上述本书未辑入的有关法律、实施细则的规定作深入了解。

5. 本书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审定。

一九九五年一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7)

政治方面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节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节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节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节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节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试行) (节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节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节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节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录)	(70)

民事方面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97)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节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节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节录)	(172)
储蓄管理条例 (节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节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196)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节录)	
.....	(203)

经济方面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节录) ...	(219)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节录) ...	(220)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节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节录)	
.....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节录)	
.....	(227)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节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节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节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节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节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节录）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节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节录）	(301)
契税暂行条例（节录）	(304)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节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节录）	(308)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节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节录）	(312)
屠宰税暂行条例（节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节录）	(31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 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320)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节录）	

.....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节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节录)	
.....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节录)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节录)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节录)	(332)

教育、科技、文化及卫生方面的 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节录)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节录)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节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节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节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节录)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节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节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节录)	(361)

资源利用、环境保护方面的 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节录)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节录)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节录)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录）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节录） ...	(39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 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节录）	(402)
城市绿化条例（节录）	(402)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405)

治安秩序、国家安全、保卫国防及海关管理 方面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节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节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节录）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录）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节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426)

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方面的 权利、义务

行政复议条例（节录）	(4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节录）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4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 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5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 限的补充规定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

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

国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
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
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
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
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
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
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
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
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
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